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5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沈佑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兩造所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...」，是雙方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林珩倩